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207101020514/01/01)

贵州无为科工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铜仁市人民医院2020医用设备（一）（项目编号：0637-207101020514）的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采购人：铜仁市人民医院

中标内容及相关信息：铜仁市人民医院2020医用设备（一）

02包 内镜主机、胃镜、肠镜等

中标合同金额：746.8万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相关承诺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技术、经济合同。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地 址：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16楼

电 话：86-851-86800041,86866704,86850968

传 真：86-851-86800041

电子邮件：gzpy_02@163.com

抄送：铜仁市人民医院

铜仁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RSRMY SB (大型设备)

签约地: 铜仁市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 铜仁市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522200429550507L

注册地址及电话: 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 120 号 0856-8169374

开户银行: 工行九龙支行

账号: 2408060109026429302

乙方(卖方): 贵州无为科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201026754375934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6 号楼 (16) 1 单元 29 号 1 号 [花果园社区]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市南支行

账号: 13020120210000656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公开招标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中标人卖方购买卖方以下设备（设备器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内镜主机		富士	日本	套	1	详见投 标分项 报价单		铜仁公共资 源交易执行 项目，中标编 码：ZBT-207 101020514/0 1/01
胃镜		富士	日本	条	3			
肠镜		富士	日本	条	2			
无菌内菌 储存柜		优玛	重庆	台	3			
总价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7468000.00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装卸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3.2 甲乙双方在安装现场对设备、设施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入安装调试模式。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配置参数、技术参数、培训情况、职能部门登记备案情况等,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及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保修期从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月后,甲方按招标洽谈的付款方式给乙方付款第一次付款 70%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227600.00 元整);在质保期第一年期满,经使用科室签字认可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第二次付款 20%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493600.00 元整);在质保期满,经使用科室签字认可无质量问题后,付款 10%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746800.00 元整)。(注:如大写与小写金额不符时,按大写金额为准。)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原始技术文件资料,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资料一份,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一份,随验收、结算资料一起交给甲方留存。如为进口设备必须提供两份操作使用手册。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对设备安装现场进行设计、安装、调试。

5.2.2 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需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最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商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标准。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所列参数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对缺陷部分进行修补,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规定,按实际耽误时间延长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为:24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以甲乙双方代表的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且应提供维修单据交甲方设备科档案室。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连续停机超过一个月的延长半年,超过二个月的延长一年,超过三个月的直接更换同种规格最新版设备。

6.3 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4 保修期内,免费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不得少于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工单交甲方设备科档案室。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

备库, 保修期满后, 以 75%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行协议决定。免费软件升级, 应配件表。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全额货款退还买方, 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对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 质量和性能, 卖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迟延一周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算, 直到交货或提供的服务完成为止。耽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耽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任何诉求主张。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铜仁市人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方式,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书。

10.3 院方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2.4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1. 乙方在签订设备合同时提供签订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特别约定

12.1 签订廉政协议书各肆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进口产品在验收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检疫证, 商品注册证。

12.3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除了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以外享受终身服务。

甲方: 铜仁市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 贵州无为科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授权委托人:

医疗设备科科长:

移动电话: 13984175193

使用科室主任:

固定电话: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